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0604 台南分部 100 學年度第 18 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21111 台南分部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1111 台南分部 102 學年度第 6 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60116 台南分部 105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10522 台南分部 105 學年度第 15 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02 台南分部 106 學年度第 2 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光電學院經費設備空間，特成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針對本院經費、設備、空間之使用、管理、追蹤，及相關提案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光電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光電學院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敦請其中一位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各所輪值 1 位委員，若該年度所長職務空缺或代理所長已為本院院長或其他所所長，則該所增加 1 位輪值委員，並由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1 位，經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後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輪值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為擔任主管期間，若主管中途更換、就任或離職，得以更替、增加或減少委員辦理。
- 五、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須提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核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台南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